

**11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成果報告表**

計畫名稱	11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	活動名稱	兒童權利公約 實務運用與未來展望
活動地點	國立草屯商工 誠治樓3樓第二會議室	活動日期	113.10.09 (三)
		活動時間	中午11:00-12:30分
活動講師	郭○禎教師 (苗栗縣政府課程督學/竹北高中公民科教師)		
活動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CRC 增能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 CRC 宣導活動及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CRC 主題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 CRC 之增能研習		
活動內容摘要	<p>講師從兒童權利公約 (以下簡稱 CRC) 理念及應用進行提綱挈領分享。公約起源於1959年聯合國通過的《兒童權利宣言》，直至1989年聯合國才正式通過54條 CRC 內容；而台灣也在2014年將 CRC 國法化。</p> <p>CRC 主要理念為「沒有孩子，只有人」；兒童與成人一樣重要，都需要被尊重。公約揭示兒童需被保障的基本權利有：生存權、受教育權、平等權、身分權、隱私權、表意權等；特殊權利則有：父母保護權、受撫養權、發展權、遊戲權及優先受助權。</p> <p>講師從實務出發，分享學校現場落實 CRC 的實例。如學生在網路平台上表達上學時間，及會議中的學生代表，即為學生表意權之展現。但最重要的是，要積極保護兒童免於暴力侵害，故教師須了解現行法規，審視實施輔導與管教措施的妥適性。最後，教師更要留意數位性暴力/剝削對兒童的影響，在課堂加強宣導；並了解幫助兒童能使用的資源、法規及支持系統。</p>		
成效	<p>一、辦理場次：1場</p> <p>二、參加對象：國立草屯商工行政人員及教師同仁</p> <p>三、參與人數：33人</p> <p>四、成果摘要：</p> <p>(一)增進教師對 CRC 條文意義及概念的了解</p> <p>(二)增進教師了解 CRC 的推行其國內衍生出的相關法規</p> <p>(三)使教師了解 CRC 應用於實務現場的具體實例</p> <p>(四)使教師了解妥適輔導與管教措施的原則</p> <p>(五)研習提供相關網站、諮詢專線及媒體影音資源，使教師考自主學習關於 CRC 更多的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。</p> <p>(六)提供面對兒童遭遇性暴力時的處理流程，助益教師危機處理能力。</p>		

活動照片紀錄

1. 本校校長頒發感謝狀



2. 校長為研習活動引言開場



3. 教師專注聆聽講師分享



4. 郭○禎講師進行議題分享



5. 教師專注聆聽講師分享



6. 郭○禎講師進行議題分享



附件一 活動海報 (電腦螢幕投影)



時間：10月9日(三)

11:00~12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講師：郭品禎

**題目：兒童權利公約實務運用
與未來展望**

附件二 活動海報（實體展架）

